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 耀 萊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 (1)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如有)之持有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表決權。

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之代表就決議案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4
—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 重選董事	6
— 應採取之行動	6
— 責任聲明	7
— 推薦意見	7
— 投票表決	7
— 其他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接受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4至29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替代
「本公司」	指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97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從庫存轉出）之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按此詮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不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該等授權」	指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統稱

釋 義

「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本公司得以購回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不時經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2港元之普通股，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之持有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表決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執行董事：

居慶浩先生

(主席)

仇沛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施嘉豪先生

武鵬先生

游弋洋先生

李青松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60號

中國華融大廈2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敏杰先生

廖克難先生

吳偉雄先生

王暉女士

敬啟者：

(1)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資料及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i)有關授出該等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有關建議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2.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透過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項可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b)一項可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c)按本公司依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擴大上文(a)項所述之一般授權之權力。此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為469,001,508股，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從庫存轉出）或購回股份，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從庫存轉出）之股份總數將為93,800,301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c) 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

董事會注意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作出修訂，讓上市公司可靈活地註銷購回股份及／或採納一個框架以(i)允許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及(ii)規管庫存股份再出售。上市規則作出相關改動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視乎於購回股份之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要，(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再出售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時，將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規限，並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董事目前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惟於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將授出之任何期權獲行使後或根據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除外。

3. 重選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應有資格接受重選。因此，居慶浩先生、施嘉豪先生、武鵬先生、李青松先生、廖克難先生、吳偉雄先生及王暉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

董事會（透過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作出之評估及建議）認為，彼等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之願意接受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4. 應採取之行動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9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重選董事；
- (b) 授出一般授權；
- (c) 授出購回授權；及
- (d) 授出擴大授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970.com)登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如有）之持有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表決權。於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的範圍內，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相關決議案。

7.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董事會函件

8. 其他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居慶浩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為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中有關購回證券之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訂明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而所有由該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均須事前以股東普通決議案（一般購回授權或單一交易之特定授權）方式批准。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購回本身證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含469,001,508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行使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提呈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46,900,150股股份，即於所提呈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作出修訂，讓上市公司可靈活地註銷購回股份及／或採納一個框架以(i)允許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及(ii)規管庫存股份再出售。上市規則作出相關改動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視乎於購回股份之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要，(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再出售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時，將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規限，並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授權僅會在董事相信該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按照其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款項。

經考慮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水平，董事認為，相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水平，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購回行動會導致董事認為本集團宜不時具備之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作出任何購回行動。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九月	1.00	0.90
十月	1.29	1.00
十一月	1.60	1.15
十二月	1.61	1.08
二零二四年		
一月	3.20	1.25
二月	2.21	1.34
三月	2.10	1.30
四月	1.36	1.29
五月	1.30	1.20
六月	1.30	0.78
七月	0.84	0.70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63	0.50

6. 權益披露及收購守則之影響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證券會令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幅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會導致產生有關責任之範圍。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少於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授出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所持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惟上文「股份購回」一段所述者除外。

7. 購回股份之地位

於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視乎（其中包括）於購回股份之相關時間之適用法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要（可能會因應情況變化而有變）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公司於日後發表之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及任何相關月報表。

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之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應在取得董事會批准後採取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安排其經紀不要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指示；
- (ii) 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在適用情況下）而言，本公司應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或將股份註銷，惟無論如何於相關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進行；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如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取得根據適用法律以任何形式禁止之任何權利。

接受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居慶浩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資歷及經驗

居慶浩先生（「居先生」），現年38歲，本科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上海中醫藥大學中醫學專業；其後二零一三年研究生畢業於上海中醫藥大學。彼擁有逾10年金融投資行業經驗，持有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從業人員資格。彼於二零一四年創立上海廷頤投資有限公司，負責該公司之金融投資業務。該公司現時主要集中於投資業務。居先生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創立上海廷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並出任該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該公司與基金有關之投資管理工作。彼於二零一八年投資創立江蘇尚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從事汽車新材料研究及製造之高科技企業。

居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

股份權益及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居先生確認：(i)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彼概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居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居先生出任執行董事之任期為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計3年（除非藉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藉支付相當於3個月固定薪金之代通知金終止），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根據該服務合約，居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薪金每月3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依照本公司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當中已參考居先生之資格、經驗、所承擔之職責水平、當前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根據服務合約，居先生亦應享有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經過半數董事會成員（居先生除外）批准之酌情花紅，當中已參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居先生之表現。

李青松先生（非執行董事）

資歷及經驗

李青松先生（「李先生」），現年38歲，於二零一一年取得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一七年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從業人員資格。李先生擁有逾10年證券投資及企業管理經驗，曾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出任上海廷頤投資有限公司之風控總監，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出任上海廷頤投資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今，彼一直擔任江蘇尚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初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之助理行政總監至今。彼亦為本集團旗下多間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北京文福恒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文福新天地置業有限公司、天津瑞博泰富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洋浦太阜投資有限公司、洋浦必歐投資有限公司、洋浦鑄銘鼎盛投資有限公司及洋浦文福恒業投資有限公司。

李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股份權益及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確認：(i)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彼概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李青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李青松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計3年（除非藉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根據該委任書，李青松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依照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當中已參考李青松先生之資格、經驗、所承擔之職責水平、當前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

施嘉豪先生（非執行董事）**資歷及經驗**

施嘉豪先生（「施先生」）現年31歲，於二零一六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經濟及營運管理）學士學位。施先生擁有逾三年銀行從業經驗，現為水星環球有限公司及Dempsey Limited之董事。施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出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客戶關係經理，進一步加強其金融業技能及知識。

施先生為施清流先生（「**施先生父親**」）之子。施先生父親為一個一致行動群組之其中一名成員，該群組由施先生父親及另外三名成員CHA Jung Hoon先生、Pro Honor Investment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仇沛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林志堅先生（統稱「**一致行動群組**」）根據一份由一致行動群組成員就本公司之控制權及管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組成。一致行動群組之成員之間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及／或被視為一致行動。基於施先生提供的資料，一致行動群組成員目前共同持有本公司共196,466,88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1.89%。在一致行動群組持有之196,466,880股股份中，(i)142,968,693股由施先生父親持有，而(ii)餘下53,498,187股由一致行動群組其他成員持有。此外，根據收購守則，施先生父親之配偶徐俊美女士被視為與施先生父親一致行動，亦持有本公司1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02%。

施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股份權益及其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本公司1,06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2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先生確認：(i)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彼概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施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施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計3年（除非藉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根據該委任書，施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依照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當中已參考施先生之資格、經驗、所承擔之職責水平、當前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

武鵬先生（非執行董事）

資歷及經驗

武鵬先生（「武先生」），現年60歲，於一九八六年取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擁有約38年企業管理經驗，現為洋浦澤融服務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洋浦全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洋浦中原物業資訊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以及北京城譽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武先生亦曾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八七年九月任職於天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律師事務所。彼其後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出任澳洲Showcard Publicity Ptd Limited Victoria之預算員，得以累積跨國工作經驗。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彼加入強盛國際貿易（天津）有限責任公司出任總經理，直至二零零七年七月為止。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出任洋浦中原物業資訊有限公司運營中心之總經理。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武先生出任洋浦權天商業品牌網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等領導職務。

武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股份權益及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先生確認：(i)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彼概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武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武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計3年（除非藉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根據該委任書，武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依照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當中已參考武先生之資格、經驗、所承擔之職責水平、當前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

廖克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歷及經驗**

廖克難先生（「廖先生」），現年62歲，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取得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從事金融、投資、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事業34年，經驗豐富，成就斐然。廖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二年任職於中國銀行重慶市分行，並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江北支行行長。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為重慶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之財務總監，同時出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慶路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106）之董事兼副總經理。其後，廖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出任中國重慶市新城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彼身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多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696）之董事及總經理。

廖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股份權益及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準則；(ii)彼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誠如廖先生所告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確認：(i)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彼概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廖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廖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計3年（除非藉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根據該委任書，廖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依照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當中已參考廖先生之資格、經驗、所承擔之職責水平、當前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

吳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資歷及經驗

吳偉雄先生（「吳先生」），現年60歲，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法學學士學位，為香港執業律師及姚黎李律師行之合夥人。吳先生在香港之證券法、公司法及商業法以及中國貿易方面擁有廣泛經驗，曾參與香港證券首次公開發售以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重組、併購及收購。彼目前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72）及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酷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69）及律齊文化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50）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擔任GEM上市公司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股份代號：084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擔任主板上市公司瀛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曾任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德普」）（前用股份代號：3823，德普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起取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發表之新聞公佈所詳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譴責德普及其七名前任董事，包括吳先生（「**譴責**」）。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裁定，德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先生）違反上市規則第3.08(f)條，未有採取足夠行動或實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去監控德普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一間合資公司之業務狀況。就此，吳先生已按照聯交所之指示出席有關監管及法律課題（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之培訓24小時。經考慮吳先生已完成培訓，並計及其背景、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及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儘管遭受譴責，吳先生仍然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股份權益及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準則；(ii)彼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誠如吳先生所告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確認：(i)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彼概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吳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計3年（除非藉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根據該委任書，吳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依照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當中已參考吳先生之資格、經驗、所承擔之職責水平、當前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

王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歷及經驗**

王暉女士（「王女士」），現年53歲，於二零零七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北京理工大學管理工程學院學士學位。王女士擁有逾20年股權投資經驗，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出任中信銀行太原分行行長，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出任中信銀行總行營業部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出任中國民生投資集團副總經理、中民未來董事長及中民未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王女士曾任蘇州揚子新興材料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2652.SZ）董事長。

王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股份權益及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已向董事會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準則；(ii)彼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誠如王女士所告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確認：(i)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彼概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王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王女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計3年（除非藉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根據該委任書，王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依照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當中已參考王女士之資格、經驗、所承擔之職責水平、當前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關於重選上述董事而務須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須披露之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以下各名董事(每位分別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居慶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李青松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施嘉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武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廖克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吳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王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如獲董事會授權，則其轄下之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薪酬，並授予董事會權力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如有)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見附註3)。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在所有適用法律之規限下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2港元之新增或額外股份（每股為「股份」）（包括出售或從庫存轉出以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從庫存轉出）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從庫存轉出）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份總數（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數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額：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最多達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應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建議，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例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法律或規例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可能引起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而或權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之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應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依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依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居慶浩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居慶浩先生及仇沛沅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青松先生、施嘉豪先生、武鵬先生及游弋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敏杰先生、廖克難先生、吳偉雄先生及王暉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60號
中國華融大廈23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必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遭撤回。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之持有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表決權。除就原定於由有關文書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之續會而言外，一切委任代表之文書均於由上述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3. 關於上文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居慶浩先生、李青松先生、施嘉豪先生、武鵬先生、廖克難先生、吳偉雄先生及王暉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5. 關於上文第4項決議案，本公司已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於已授出／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根據可能獲股東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授予之股份除外）。
6. 關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僅於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項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買股份。
7. 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之代表就決議案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8. 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延期舉行，而有關大會安排更改詳情之公告將另行發表。大會將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